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40R1

修正案号: 39-4665

- 一. 标题: APU 燃油系统引气探测环路爆炸防护
- 二. 适用范围:
- --A300飞机FFCC构型,经审定的型别为A300B4-203、A300B4-220;
- --A300系列飞机A300B4-100、A300B4-200、A300C4-200、A300F4-200。
- --A310 、A300-600和A300-600ST所有经审定的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DGAC AD F-2004-130R1:
- 2) 2004 年 4 月颁布的 A300 MMEL (第 22 版) , 经 DGAC 2004 年 3 月 12 日批准的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;
- 3) 2004 年 4 月颁布的 A300 FFCC MMEL (第 11 版), 经 DGAC 2004 年 3 月 12 日批准的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:
- 4) 2003 年 9 月颁布的 A310 MMEL TR No.01-36/01L (第 1 版), 经 DGAC 2004 年 3 月 12 日批准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或 A310 飞机 MMEL 的更新版本:
- 5) A300-600 TR No.01-36/01K(第 1 版), 2003 年 9 月颁布, DGAC 2004 年 3 月 12 日批准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或 A300 飞机 MMEL 的更新版本。
- 6) A300-600ST TR No.01-36/01C (第 1 版), 2003 年 9 月颁布, DGAC 2004 年 3 月 12 日批准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或 A300 飞机 MMEL

的更新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MULT-40, 39-4563

为进一步处理Boeing747-131飞机事件(航班号 TWA800), FAA已经颁布了SFAR 88。

JAA在2002年3月4日的04/00/02/07/01-L296信函和2003年2月3日的04/00/02/07/03-L024信函中推荐NAA颁布类似的规章。

在这些规章中规定,所有自从1958年1月1日以后获得客座数为30 及以上或者商载为3402公斤(7500磅)及以上的运输类飞机型号合格 证的证件持有人必须复查设计以防止燃油系统爆炸的危险。

为了在其中一个APU泄漏检测回路失效后禁止使用该系统,制造 商修改了APU引气供应系统的使用及操作条件。

在本指令的第一次修订版的有效性清单里增加了A300-600ST"BELUGA"飞机。利用本次修订来更改与A310和A300-600飞机有关出版物中的参考文件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对于A300和A300 FFCC飞机

按照以下制造商的MMEL,检查飞机MEL实施修改运行条件"APU 引气歧管失效检测回路"(ATA 36章中,对A300飞机为第21项;对A300 FFCC飞机为第20项):

- —A300 飞机: MMEL Revision 22,2004年4月颁布,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;
- —A300 FFCC 飞机: MMEL Revision 11, 2004年4月颁布, 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。

机组应该遵守执行这些指令。

对于A310、A300-600和A300-600ST 飞机

将以下制造商的MMEL的临时版引入飞机的MEL:

- --A310 TR No.01-36/01L(第1版),2003年9月颁布,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;
- ---A300-600 TR No.01-36/01K (第1版), 2003年9月颁布, 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;

—A300-600ST TR No.01-36/01C (第1版), 2003年9月颁布, 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。

机组应该遵守执行这些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2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穆严炜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7